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侯永嘉

联系电话：6358628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11 日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

2021 年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项目资金额度为 5000 元，2021 年我局狠抓农业综合执法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更好的增强了广大农业生产者、经营者、农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二）资金分配方式和主要用途

根据我局的工作职能和职责、按照项目资金的使用内容和用途，2021 年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项目费用支出主要用于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工作，费用主要有三项：一是农药抽检费用，二是资料印刷费用，三是执法人员船员证培训考证费用。

（三）绩效目标

预期目标：强化农业一线执法人员执法办案能力；提升执法办案水平，执法文书使用合法，卷宗材料规范完整；农业生产者、经营者、广大农民群众的法律意识进一步增强；有力打击农业（渔业）违法行为，助推农业行业稳定有序发展。

实际完成：开展涉案农药抽检工作，提升执法办案水平；通过宣传印发禁限用农药名录、安全科学实用农药等宣传资料，营造良好的农资打假氛围，更好的增强了广大农业生产者、经营者、农民群众的法律意识；组织执法人员考取船员证，促进渔政执法的规范性，更有利于打击渔业违法行为。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分数、等级

按上级部门要求时间节点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项目全年实际完成情况基本达到年度总目标，自评分数 100 分，等级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项目 5000 元，已全部支出完毕，支出率为 100%。自评：10 分。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按上级部门要求时间节点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项目全年实际完成情况基本达到年度总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方面，完成农资打假检查 55 家；质量指标方面，立案结案率 100%，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全部得到处理，上级交办交案件查处 100%；时效指标方面，监督执法检查按月进行；成本指标方面，资金浪费 0%。所有指标实际完成与计划数相符，自评：50 分。

（2）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方面，在规范仁化农资经营市场，保障农业生产者和农资合法经营者的权益方面稳步发展；可持续影响指标方面，农业生产者、经营者、广大农民群众的法律意识持续提升。所有指标实际完成与计划数相符，自评：30 分。

（3）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方面，未发生行政诉讼败诉案件，群众满意程度 $\geq 90\%$ ，指标实际完成与计划数相符，自评：10分。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资金支出没有严格按照计划执行，支付进度较慢。

三、改进意见

合理安排使用财政资金，以使资金充分得到利用，最大化发挥其作用，避免国家资金闲置。加快推进项目实施，保障项目顺利完工。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办法及项目实施方案，根据项目进度及时拨付和使用项目资金，以便于项目积极开展。